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年4月2日	
收文號	A0264
928	P2 掛號
東港安泰醫院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576

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計字第103002250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之「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並自103年4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配合組織改造，爰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
- 三、檢附旨揭規定修正全文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

部長張善政

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原始憑證之查核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本部補助之執行機構，其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健全，經本部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得辦理就地查核。
- 三、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未達一百件者，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為下限，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將加強查核，除提高抽查比例外，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種帳簿、重要備查簿，執行機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五、查核後之原始憑證，如需本部保管者，應裝箱（紙箱規格為郵局A種方型紙箱，並於封面黏貼補助經費結報清冊）並運送至本部指定場所集中保管，備供有關機關查核。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報審計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